

「研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遺產管理機構代管無人承認繼承或繼承賸餘動產保管品解繳國庫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3樓會議室

三、主席：邊副署長子樹

記錄：陳奕如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五、結論：

(一)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說明，有關亡故榮民遺產歸繳國庫事宜，法務部95年3月20日法律字第0950008637號函已明示，有關外幣、人民幣改以由退輔會兌換為新臺幣後逕繳國庫，可簡化行政程序及作業，立意甚佳，惟兌換行為是否有違法務部上述函示，允宜由退輔會函請法務部釋示，依核復結果研處。

(二) 退輔會遺產管理機構辦理代管動產保管品解繳國庫案件，請以「外幣、人民幣」、「有價證券」、「貴金屬」三大類分別造冊，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於接獲退輔會遺產管理機構辦理代管動產保管品解繳國庫案件，就貴金屬部分，點交臺灣銀行貴金屬部之作業，程序上由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函請臺灣銀行貴金屬部排入點交時程並副知退輔會遺產管理機構，嗣於接獲臺灣銀行貴金屬部通知預定排定之月份函後，應即與退輔會遺產管理機構預為規劃點交作業。臺灣銀行貴金屬部將於預定點交之前1個月通知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及退輔會遺產管理機構確切日期及時間，屆時三方依所訂時程辦理點交作業。至委託臺灣銀行貴金屬部標售作業，因涉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之適法性，由本署另予研處。

(三) 據臺灣銀行貴金屬部表示，安排點交期程及數量，係以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函時間排序處理，如須追加，請本

署各分署、辦事處及退輔會遺產管理機構另案辦理非以併案方式處理。

- (四) 退輔會遺產管理機構擬移交待解繳之動產保管品，倘屬「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第2點第7款第3目規定之財物，請逕予處理，無須解繳國庫。並請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全面檢視有無是類尚待解繳國庫之財物，倘有，應通知退輔會遺產管理機構逕予處理。至已收歸國有者如管理及處理上有執行窒礙，請各分署並彙整所屬辦事處提供具體案例（含品名、數量、面臨問題）及處理意見，報本署研處。

六、散會：下午3點40分。